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30210 核定 960830 修訂

## 一、目的：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步驟，特訂定此要點。

## 二、依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 A 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 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一般原則：

- 1、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應先予關懷及簡單處理、並請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護送患病或受傷學生至健康中心。（若是有骨折或是意識不清時，請保持現場馬上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 2、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絡，學務處給予協助。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必要時聯絡學務處會同關懷。
- 3、當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發生時，由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護理師必須留在現場或健康中心照顧學童。

### (二)、學童外送時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如小外傷須縫合、扭傷、腹痛、感冒等必須送醫者，由級任老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刻到校者，可由學務處派員協助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照顧。唯暫留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如需繼續休息觀察，應通知家長接回家中休息觀察。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如大外傷、骨折、出血、急病等必須送醫者，護理師和全體教職員工均應掌握急救原則，給予緊急處理後，立即送醫，級任老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集合，溝通說明，以便將學童當面交還給家長，繼續照顧。

四、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定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五、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班導師。

六、學生緊急送醫時，若級任老師有一同協助就醫時，應請教務處安排調授課事宜。

七、除了學生自備習慣性用藥外，不得私自提供任何服用性藥物，以免造成醫療上的困擾與糾紛。

八、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等相關資料，應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備查。如達校安事件標準，應循校安通報系統通報相關單位。

九、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請人事單位，依權責辦理。

十、行政支援：

(一)、緊急傷病之醫藥費、車資，通知親屬處理。

(二)、學務處應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利實際突發狀況應用。

(三)、健康中心之救護設備由護理師會同總務處不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的操作方法。

(四)、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甦醒器組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四)、手動式抽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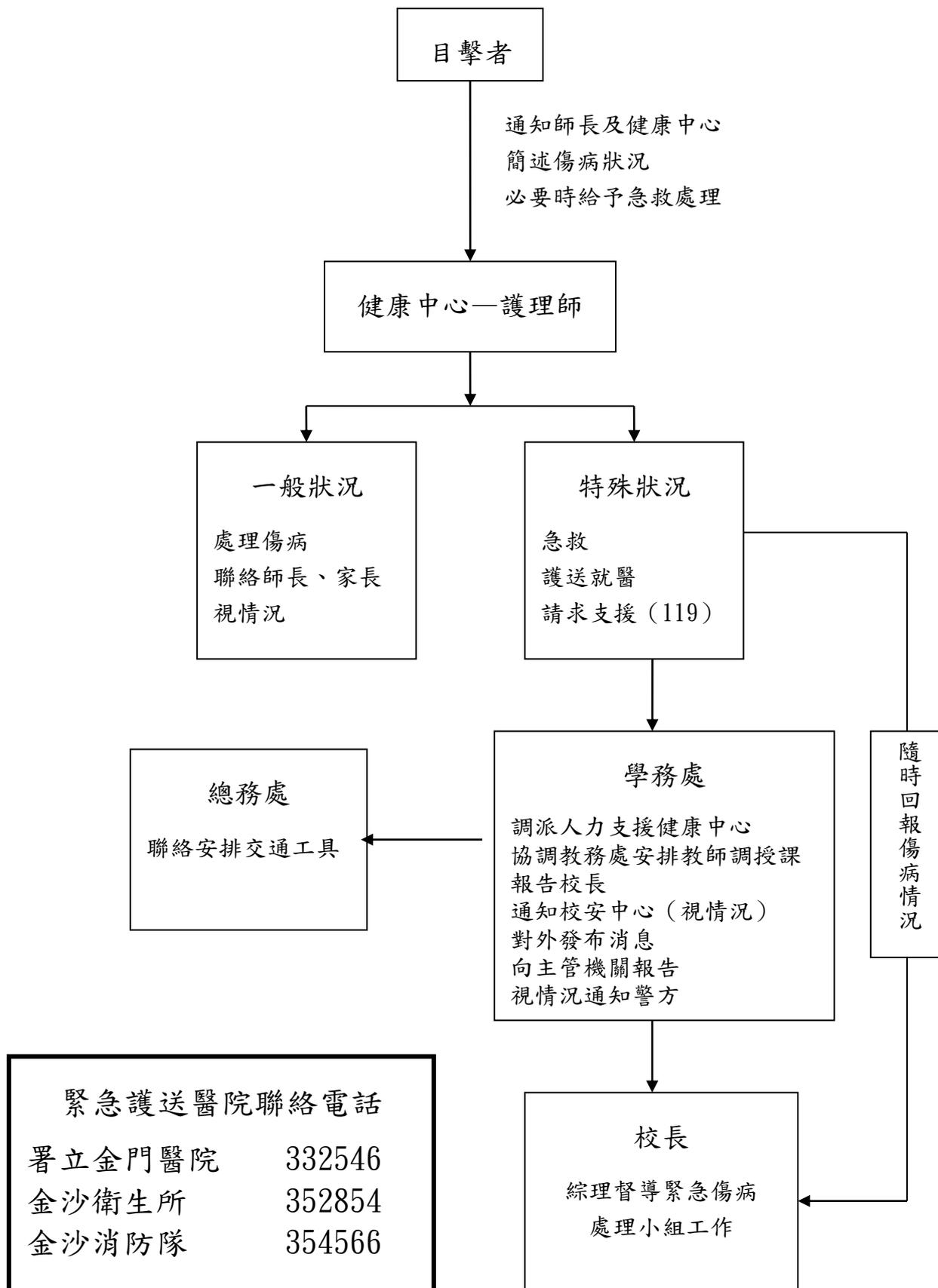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繃帶、三角巾等)

(六)、運送器具(長背板)

(七)、專用電話：健康中心分機 - 19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黃明森	綜理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	
學務主任	何福全	報告校長 協調教務處安排教師調授課 對外發布消息 向主管機關報告 視情況通知警方	
總務主任	施宏遠	聯絡安排交通工具	
衛生組長	陳鴻緯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 必要時聯絡 119 至校支援 通知校安中心（視情況）	
生教組長	馮世昌	通報校安中心（視情況）	
護理師	盧淑芬	處理傷患 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急救處理 護送就醫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病史及處理情形登錄	
導師	各班導師	聯絡家長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事後關懷學生狀況	
教職員工	在校服務之教職員工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通知導師 協助急救處理 必要時協助班級導師處理	
學生	全校學生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聯絡班級導師	